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结。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或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 2024 年度发布的定期报告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